基隆市仁爱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

113.9.4 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增進友善校園,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,期有效防 制校園霸凌事件,特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規定用詞,定義如下:
 - 一、學生: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、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、接受進修 推廣教育者、交換學生、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者。
 - 二、教師:指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、運用 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、實習 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 之人員。
 - 三、職員、工友:指前款教師以外,固定、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、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、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。
 - 四、霸凌: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,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,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,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,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 - 五、校園霸凌: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學生對學 生,於校園內、外發生之霸凌行為。
 - 六、生對生霸凌: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,於校園內、外發生之霸 凌行為。
 - 七、師對生霸凌:指教師、職員或工友(以下併稱教職員工)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,於校園內、外發生之霸凌行為。
 - 八、調和: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、公正之立場,就生對生霸凌事件,於 行為人及被行為人(以下併稱當事人)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 者(以下簡稱雙方)均同意之前提下,提供支持及引導,促進雙方 對話與相互理解,化解衝突,並研商解決方案,修復關係及減少創 傷。
- 第四條 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(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)置委員七人,負責校 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,與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查、審議、 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、處 理及審議,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。

本校防制委員會委員,包括下列人員:

- 一、校長。
- 二、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三人。
- 三、家長代表二人。
- 四、外聘學者專家一人。

防制委員會委員之任期,以一年為原則,期滿得續聘;委員之任期,得 以學年為單位。

- 第五條 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,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,積極推動 校園霸凌防制工作:
 - 一、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 性別平等教育、資訊倫理教育、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,奠 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。
 - 二、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, 或結合校務會議、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,強化校長、教職 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、意識及處理能力。
 - 三、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、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,辦理志工招募、霸 凌防制知能研習,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,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 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,強化校園安全巡查。
 - 四、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,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 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、調查、處理程序,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 檢舉,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、調查、處理。
 - 五、學校應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,鼓勵學生及家 長檢舉、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,以及早制止與化解。
 - 六、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、處理或輔導程序中,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,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,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。
 - 七、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、機制、培訓及研習,並 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。

第六條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:

- 一、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,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、第五條規定,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,納入校園安全規劃。
- 二、學校應加強校長、教職員工與學生,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、義務及 責任之認知;學校校長、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 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,應秉持助人、和諧、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 則。
- 三、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、師生間、親師間、校長及教職員工 間、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。
- 四、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,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、積極助 人及處理人際關係,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。
- 五、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,真實面對自己,並積極 正向思考。
- 六、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輔導,並就學生學習狀況、人 際關係與家庭生活,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。
- 七、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、榮 譽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,以消弭校園霸凌行 為之產生。
- 八、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、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,且 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、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 境,依權責進行輔導,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。
- 九、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,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 凌事件,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。
- 第七條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、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,除向學生宣導檢舉方式

及管道外, 並應確保檢舉之保密及安全性。

第八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,均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,並 由學務處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。

> 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,並應視事件情節,另依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,向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進行 通報。

> 前二項通報,除有調查必要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,對於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,應予以保密。

第九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,得向行為 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(以下簡稱調查學校)檢舉;行為人現任或 曾任校長時,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。

> 前項以外人員,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,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 舉。

檢舉應填具檢舉書,載明下列事項,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:

- 一、檢舉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。
- 二、被行為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,應載明被行為人就 讀學校及班級。

三、檢舉之事實內容,如有相關證據,亦應記載或附卷。

被行為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,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。

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、警政機關、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(構)等之報導、 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,視同檢舉。

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,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。

調查學校依國民教育法、高級中等教育法、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,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調查學校。調查學校已停辦者,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,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,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。

第十條 學校接獲檢舉,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,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。 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,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,除依第八條規定通報 外,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,並通知當事人;當事 人為未成年學生時,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前項檢舉,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,應移送學校檢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。

第十一條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,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,相關學校應 配合調查,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。

> 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,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 教職員工與學生時,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 查,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,被通知之學校 不得拒絕。

>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,管轄權有爭議時,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;無共同主管機關時,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。

第十二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,經查證後,教師及 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:

- 一、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。
- 二、採取適當管教措施。
- 三、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。
- 四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,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,不能制止、排除或預 防危害者,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,不予處罰:
 - 一、攻擊學生或他人,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,或有攻擊、毀損行為之 虞時。
 - 二、自殺、自傷,或有自殺、自傷之虞。
 - 三、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,有侵害他人 生命或身體之虛。

四、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行為。 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,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,不予 處罰。但防衛行為過當者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

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,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但避難行為過當者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

- 第十四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,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,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、資料,以利後續調查進行;並得要求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、物品,或作必要之說明。
- 第十五條 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;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,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,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。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,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、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,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。
- 第十六條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,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 者,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:
 - 一、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。
 - 二、無具體之內容。
 - 三、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但檢舉內容包括 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,不在此限。
 - 四、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。

五、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。

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、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,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,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。

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,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,主管機 關應不予處理,且無須函知下級機關或學校處理。

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,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;無從通知者,免予通知;不受理之書面通知,應敘明理由。

- 第十七條 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,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得 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;陳情,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八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,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, 組成處理小組,進行調和或調查。

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,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,至少過半數 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,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

生對生人才庫外聘。

偏遠地區學校自人才庫外聘委員有困難者,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 之協助。

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、審查小組、處理小組、諮詢委員會、審議委員 會或審議小組委員職務,以公假處理;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 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,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
- 第十九條 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、公正之立場,調和及調查事件,並應善用 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,提供支持及引導,促進雙方對話與 相互理解,化解衝突,並研商解決方案,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。
- 第二十條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;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,始得 為之。

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,決定內部分工後,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(以下簡稱會前會),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。

會前會時,不得錄音或錄影。

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,應瞭解雙方感受、需要,及期望共同彌補 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。

- 第二十一條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:
 - 一、會前會之後,雙方均同意調和時,應簽署調和意願書;委員並 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、地點,及告知雙方。
 - 二、調和會議開始時,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二十二條 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。
 - 三、調和程序之進行,應尊重雙方意願。有任一方無意願時,應停 止調和。
 - 四、雙方以說明感受、需求及期望為主,並應尊重對方發言,不得 有人身攻擊之言詞。必要時,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。

五、調和會議進行時,不得錄音或錄影。

六、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。

第二十二條 調和成立,雙方達成協議時,應作成調和協議,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。但經雙方同意變更,或客觀判斷,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, 不在此限。

調和程序中,委員所為之勸導,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,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,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。

-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,進行調查:
 - 一、任一方無調和意願。
 - 二、一方當事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,有運用不對等之權 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,調和仍未成立。四、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。

第二十四條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,應進行調查,並召開調查會議。 調查程序進行中,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,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, 進行調和。

第二十五條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,應完成調和報告,提防 制委員會審議;審議時,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,推派代表 列席說明。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,應包括下列事項:

- 一、檢舉之案由,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。
- 二、調和歷程,包括日期及對象。
- 三、調和協議之內容。

四、處理建議。

第二十六條 調和成立者,必要時,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 款或數款之決議,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,作成下列 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:

- 一、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。
- 二、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。
- 三、採取適當管教措施。

四、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。

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。

第二十七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,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、檢舉人或 其他相關之人,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。

>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,得邀請教師、職員或具霸凌防制 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法律專業人員、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、警政、衛生福利、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, 列席提供意見。

> 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,學校、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,除有 必要者外,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。

> 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開會;出席委員過半 數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

- 第二十八條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,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 事件時,應自行迴避。
- 第二十九條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、 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,必要時,學校於調和、調查、處理階段或 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,得為下列處置:
 - 一、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,並積極協助其課業,得不受請假、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 - 二、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,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;必要時, 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、輔導,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 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。
 - 三、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、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,必要時,得訂定 輔導計畫,明列輔導內容、分工或期程。

四、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。

五、預防、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。

六、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、調查階段,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一 款或數款之處置。

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,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, 依第一項規定處理。

- 第三十條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訪談下列人員時,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;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:

- (一) 當事人。
- (二) 檢舉人。
- (三)學校相關人員。
- (四)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。
- 二、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,並提供相關文件、資料或陳述 意見。
- 三、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,應以書面為之, 並記載調查目的、時間、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但經當事人 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,得逕為調查之訪談。
- 四、調查時,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;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 出席;當事人為未成年者,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 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。
- 五、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。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 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同意,且無權力、地位不對 等之情形者,不在此限。
- 六、處理小組進行調查,請學生接受訪談時,應以保密方式為之。
- 七、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、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,得諮詢其他機關、 機構、法人、團體或專業人員。
- 八、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 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,應予保密。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 利益之考量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三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錄音、錄影內容,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,應保存至少三 年;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,學校除應保存 至少三年外,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。但法規 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前條第八款規定之保密義務,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、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。

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,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 罰。

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,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 合調查,屆期仍未配合者,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,逕行作成調查 報告。

>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,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、訴願審議委員會、檢 察機關、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,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 料之義務。

>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 之原始文書,應予封存,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、審判機關以外 之人。但法規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
調和、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,學校應協助處理。

第三十三條 處理小組、防制委員會之調和、調查及處理,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 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。

前項之調和及調查程序,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。

第三十四條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,完成調 和或調查報告;必要時,得延長之,延長以二次為限,每次不得逾 一個月,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。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,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;審議時,處理小 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,推派代表列席說明。

- 第三十五條 前條調查報告內容,應包括下列事項:
 - 一、檢舉之案由,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。
 - 二、調查歷程,包括日期及對象。
 - 三、當事人陳述之重點。

四、事實認定及理由,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、相關物證之查驗。 五、處理建議。

- 第三十六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,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,必要時, 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:
 - 一、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。
 - 二、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。
 - 三、採取適當管教措施。
 - 四、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。
 - 五、霸凌情節重大者,依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理。

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。

第三十七條 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 工作日內,作成終局實體處理。

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,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,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,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。

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

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

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,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

- 第三十八條 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,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、調查報告或其 他文書,應將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 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,並以代號為之。
- 第三十九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,僅得於對學校 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,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時,一併聲明之。
- 第四十條 被行為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,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 者,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 屬主管機關陳情;陳情,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四十一條 前條及第十七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不予處理:
 - 一、逾期陳情之事件
 - 二、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,並已明確答覆後,而仍就同一事件向 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。

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,以該 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,視為提起陳情之日。

第四十二條 學校、防制委員會依第十二條、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六條第 一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,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。 必要時,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,明 列輔導內容、分工、期程,持續輔導行為人,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。 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,得於徵求其同意後,轉介專業諮 商、醫療機構實施矯正、治療及輔導,或商請社政機關(構)輔導 安置;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,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 際照顧者同意;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 畫,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。

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,應依事件成因,檢討學校相關環境、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,立即進行改善。

第四十三條 前條輔導,學校得委請醫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 師等專業人員為之。

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,應謹守專業倫理,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;曾參與調和、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,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。但偏遠地區學校欠缺適合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,或有其他正當理由,且經受輔導人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
- 第四十四條 學校防制委員會、審查小組、處理小組、調查小組、主管機關諮詢 委員會、審議委員會、審議小組,於調和、調查、處理及審議本準 則之事件時,關於委員之迴避,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 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- 第四十五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,學校得請求警政、社政機關(構)或司 法機關協助,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四十六條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,應將處理情形、調和報告、調查報告、 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,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四十七條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、外,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 體或健康者,學校應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檢舉、審查、調和、調 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四十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由校長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組織

編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註
1	校長			
2	教師			未兼行政職務之 教師代表
3	主任/組長			學務人員
4	主任/組長			輔導人員
5	家長			家長代表
6	家長			家長代表
7	學者專家			外聘學者專家

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(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)置委員七人,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,與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查、審議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、處理及審議,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。

本校防制委員會委員,包括下列人員:

- 一、校長。
- 二、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三人。
- 三、家長代表二人。
- 四、外聘學者專家一人。

防制委員會委員之任期,以一年為原則,期滿得續聘;委員之任期,得以學年為單位。

學校校長應於**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**;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, 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,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。

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,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、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, 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。